

走動 互動 感動 落實 志願服務

曾主委勉研習學員 秉無私無我精神服務照顧榮民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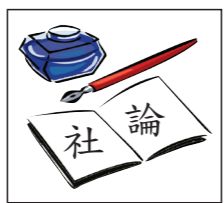


▲輔導會曾主委(右一)前往武陵農場,向參與榮民志願服務領導幹部研習人員表達敬意與謝意。(簡政榮攝)

(宜蘭訊)輔導會曾主委日前於一〇一年榮光志願服務研習致詞時,期勉參與研習人員,透過相關專業課程的安排,精進志願服務專業技能,進而靈活運用服務技巧,希望發揮志願、互動、感動的三動精神,使志願服務層面更臻完善。

曾主委表示,輔導會服務對象眾多,服務層面極廣,且榮民榮眷散居各地,他特別感謝榮民志願服務夥伴們,無怨無悔的用愛心照顧廣大的榮民榮眷,也期望志願服務能持續秉持無私無我的精神,繼續服務照顧榮民榮眷。

此次研習邀請宜蘭縣前社會處處長林明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碩士經佩之等多位學界及社福單位具有志願服務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擔任講座,講授社會資源的結合與運用、如何從事志願服務等課程,期使輔導會一百二十位榮光志願服務領導幹部,透過適切的課程安排,未來能全面落實志願服務工作。



依法行政 維護榮民合理權益

新的行政團隊於五月二十日上任,續任現職的輔導會曾主委、委員,除感謝同仁兩年多的配合與協助,使各項施政均能順利推展外,並對未來揭櫫五大工作方針,強調持續服務照顧榮民榮眷的決心:一、堅定維持及爭取榮民合理的權益。二、加強與地方政府資源共享的推展。三、持續深化服務的理念及作為。四、廣納創新務實的推展業務與工作。五、維繫團結和諧「榮民大家庭」的理念。曾主委並勉勵同仁持續堅守崗位,認真為榮民服務,一起為輔導會的成長與永續發展而努力。

然而,輔導會身為公務機關,一切事務必須依法行政,舉凡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除訂定相關辦法、作業規定之外,尤其是榮民就養及三節慰問等,和榮民切身權益有關的事項,均設有

申請、驗證及審查等機制,俾使各項作業更臻完善。譬如榮民申請公費就養的條件為:服現役期間因戰(公)致身心障礙符合就養基準且無固定職業,或年滿六十一歲、無職業或無固定收入、申請人全人口總收入按全人口平均分配,每人年度所得低於當年就養給付額(目前為十七萬六、四六〇元);申請人及配偶持有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低於六五〇萬元(以上申請規定詳見輔導會網站)。

為使榮民就養之各項申請作業均符合相關規定,輔導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對於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另依相關規定,輔導會以就養榮民及其全人口之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進行比對,並依比對結果,辦理資格驗證。經驗證程序後,部分就養榮民或因生活

條件改善,其財產、所得增加,不符合公費就養的條件,以致就養資格遭到取消。

對於被取消就養資格者,有些人或許對於相關規定並不清楚,以致心生不滿,怨聲載道,但若從另一角度來看,其生活條件獲致改善,應為好事一樁;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有些就養榮民主動放棄就養資格,將就養名額讓給其他更需要的袍澤,其大愛精神令人感動。

至於辦理榮民、榮眷及遺眷急難救助時,急難救助金之核發,其限制包括:同一事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疾病或同一事由三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另外,辦理清寒榮民、遺眷三節慰問,係考量預算額度及榮民、遺眷家庭經濟狀況,依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規定,三節慰問之榮民區分為: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具身心障礙或罹患經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重大傷病且持有證明、經榮民處訪查列入家境困苦等三類。遺眷區分為:獨居(限未再婚)無子女奉養,其社會保險月投保薪資或實際收入未達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者;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具身心障礙

或罹患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重大傷病而持有證明,並經榮民處訪查列入家境困苦者;以及經榮民處訪查列入家境困苦者等四類。以上各類清寒榮民及遺眷,由各縣市榮民處依相關資料及家庭經濟狀況辦理審查,同一類別中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依序核發至三節慰問金用罄為止。

近年來榮民善行義舉不勝枚舉,譬如日前華體忠老先生捐款四百二十萬元,希望能照顧更多弱勢榮民榮眷及遺孤,其精神殊值效法。輔導會就像一大家庭,只要我們家庭的成員,皆希望竭盡所能的予以關懷、資助,然若因預算有限,而無法領取三節慰問金之榮民、遺眷,亦可主動就近向榮民處申請急難救助,或由榮民處協助調閱社福資源,提供及時救助與照顧。

輔導會無論辦理榮民就養、三節慰問等各項工作,均本著「救急不救窮」,且「用在最需要者」的原則,然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輔導會仍將依循相關法令規定,及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全心全力為維護榮民榮眷的合理權益而戮力不懈。

立法院初審通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



▲輔導會曾主委(坐者右三)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中,向委員們說明輔導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的重點內容。(楊進雄攝)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日前舉行聯席會,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經立委們討論後,初審通過輔導會組織架構,由現行十四個處室、七十所附屬機構,調整為十二個處室、五十八所附屬機構,全案送立法院院會審查。

曾主委於報告時表示,輔導會秉精實、彈性、效能的目標,進行政府組織改造,以建置法制化的行政體系,並依組織整併、員額精簡及業務擴增原則,務求未來組織能順暢運作,並兼顧發展性。

曾主委強調,兩項草案均依政府組織改造精神擬具,以期確立組織核心職能定位,至於在醫療機構的組成部分,注重其經營整合,發揮業務統合功能,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此外,一旦組改完成後,輔導會尚須



▲輔導會為貫徹行政院首長下鄉施政理念,曾主委(右二)日前探訪桃園縣榮民王東軒(前左二),圖為曾主委與其家人合影留念。(圖、文:郁有作)

承接國防部所移撥的退除役給付業務,亦已完成確立相關業務移撥及權責劃分等事項,面對組織的變革,輔導會將遵循施政無縫接軌、組織廉潔效能目標,以精誠團結的服務團隊,致力創新退輔作為。

此次會議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呂學樟主持,林國正、廖正井、蔡煌瑯、吳宜臻、鄭天財、林正二、王惠美、陳鎮湘、林郁方、潘孟安、尤美女、黃偉哲、呂學樟、王廷升、李桐豪等委員,針對二項草案進行質詢,經逐條討論,部分條文文字小幅修正通過後,送院會審查。

消保宣導海報比賽得獎名單揭曉

(臺北訊)輔導會舉辦一〇一年消費者保護宣導海報比賽,於日前公布獲獎名單:羅容格、謝數明、農樂章、羅四維、呂金水、羅光陽、陳信誠、洪孟梅、董思妘、徐麗娟,分獲設計完稿費新臺幣四千元整。

武陵農場 榮獲綠行動傳唱執行成效最佳國民賓館

(本刊訊)武陵農場國民賓館響應行政院環保署「綠行動傳唱計畫」,榮獲民國一〇〇年執行成效最佳單位,環保署日前致贈環保旅館證書,並予以表揚。

環保署為落實環保,提倡全民於住宿旅館時力行綠色生活,自九十九年底推出

榮民權益簡介——服務照顧篇 系列完

【編按】為使榮民深入瞭解各項權益,本刊已於二一八八期刊載榮民就養權益事項,本期繼續為您刊載服務照顧相關權益事項,俾使榮民充分運用現有資源,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輔導會表示,為充分保障榮民榮眷權益,持續落實推動服務弱勢及年長榮民榮眷,照顧其生活。以下謹將服務照顧權益事項摘要如下:

一、急難救助:
榮民榮眷遇有急難重病或特殊災害時,可向輔導會或地區榮民服務處申請急難救助。

二、子女獎勵學金:
1.獎學金: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上述單位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且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者之三十歲以下無婚姻關係、無職業且其榮民身分的在學子女。
2.助學金:公費就養榮民或其遺眷之三十歲以下無婚姻關係、無職業且其榮民身分的在學子女。

三、營養午餐補助:
榮民與外籍(大陸)配偶的婚生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其未獲政府補助者,得洽輔導會地區榮民服務處申請子女營養午餐補助金。

四、遺眷慰助:
榮民亡故後,遺眷遇有急難重病或特殊災害時,可向輔導會或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急難救助。另針對就養榮民遺眷,輔導會亦於三節依遺眷生活貧困程度、類別及優先順序辦理慰問。

五、糾紛調處:
凡榮民(含眷屬)遭遇困難或糾紛事件,需輔導會協助調解或轉介法律諮詢,得洽地區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

六、代辦榮民榮眷基金會服務項目:
1.榮民、榮眷重大災害救助。2.清寒榮民子女獎勵學金及教育補助費。3.其他福利服務重點救助。4.就養榮民遺眷身心障礙戶救助。

輔導會表示,以上權益及服務事項,榮民若有疑問,可逕向輔導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榮民及自費安養中心洽詢及辦理,或至輔導會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va.gov.tw/home/index.asp>)查詢。(資料來源:輔導會第二處)



▲環保署管考處處長黃萬居(右)頒發武陵農場環保旅館證書,由場長劉偉琪代表接受。(取自環保署網站)

急難救助慰問相關作業方式已修正

【編按】輔導會於日前修正「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本刊已於二一八八期刊載輔導會與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金申請時間及金額等問題,本期續刊相關問題與解答,俾使榮民榮眷瞭解申請規定及作業方式。

問題四:申請輔導會喪葬慰問金,應檢附文件為何?
答:申請人需攜帶下列資料:
一、除戶的戶籍謄本。
二、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與亡故榮民間親屬關係文件,例如: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等)
三、未領取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核發喪葬補助費切結書。